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6〕7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宝鸡雷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 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雷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603-610324-04-02-289068）文件受理，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午井镇午井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建设内容：将原有的10台0.24MW天然气为燃料的天然气模温机及减少3台，新增1台4.2MW（6t/h）的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

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天然气管线安装及新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施工废气、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气仅涉及车间内改造、天然气管线及设备安装，厂区道路已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拉运堆肥。施工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昼间运输等措施。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进行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锅炉须用专用生物质锅炉，配套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锅炉采用 SNCR 炉内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压机车间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压贴车间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模温机燃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布置于车间内侧，尽量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连接处采用挠性连接，减少振动；风机设隔音棉，同时采取基础减振，挠性连接；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对会产生较大振动的声源加装减振垫。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为锅炉灰渣及收尘灰，清理后直接拉运至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油桶及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均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保持地面硬化完整性，防止危废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

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5月13日

抄 送：午井镇政府，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5月13日
